

22185 | 电子商务法律与法规 (统设课)

一、单项选择题

1.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

- A《电子商务法》
- B《电子签名法》
- C《网络安全法》
- D《个人信息保护法》

答案：A

2.在个人报税、社会福利基金的发放等方面的电子商务是()。

- A企业与企业的电子商务
- B企业与消费者的电子商务
- C企业与政府的电子商务
- D政府与个人的电子商务

答案：D

3.商务活动的全过程，从订购、付款到交货都可以在网上完成，这属于()
()

- A完全电子商务
- B不完全电子商务
- C国内电子商务
- D国际电子商务

答案：A

4.我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交易的内容包括()。

- A商品交易和服务交易
- B知识产权交易
- C互联网金融类产品交易
- D互联网文化产品交易

答案：A

5.我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销售商品，既包括销售有形产品，也包括销售无形产品，如()。

- A滴滴打车
- B物流快递
- C网络教育
- D数字音乐

答案：D

6.互联网经济具有天然的规模效应，随着竞争加剧以及投资人的撮合，竞争对手有动力、有条件进行合并，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随之出现了()情况。

- A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 B地区差距逐渐缩小
- C企业并购趋于频繁
- D共享经济异军突起

答案：D

7.1991年，由国务院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办公室牵头，我国发起成立了“中国促进EDI应用协调小组”，这标志着()。

- A电子商务已经在我国起步

- B电子商务已经在我国蓬勃发展
- C电子商务已经在我国具有一定的规模
- D电子商务已经在我国经济中占有重要份额

答案：A

8.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是()。
A《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C《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D《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

答案：B

9.我国电子商务呈现的特点不包括()。
A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B国家对电子商务活动的管控更加严格
C产业支撑不断改进
D服务业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答案：B

10.电子商务法应适应多种技术手段、多种传输媒介的对接与融合，电子商务法的这一特征是()。
A兼容性
B开放性
C技术性
D国际性

答案：A

11.电子商务法是调整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而形成的商事关系的规范体系。也就是说，电子商务法调整的对象是一种()上的关系。
A公法
B私法
C社会法
D私法公法化

答案：B

12.电子商务活动与传统商务活动均应遵守民商事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制度，电子商务各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电子商务主体与其他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也平等。这是我国电子商务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A国家鼓励创新原则
B线上线下一致原则
C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
D依法登记原则

答案：B

13.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了一系列调整国际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文件，在()法律文件中，电子商务形式及其法律承认，书面形式、签名、原件的要求等重要问题均有明确规定。
A《电子商务示范法》
B《电子合同公约》
C《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D《电子签名示范法》

答案：A

14.美国是全球互联网的发源地之一,1997年7月美国政府颁布()是全球第一份官方正式发表的、关于电子商务立场的文件。

A《1997互联网免税法案》

B《千禧年数字版权法案》

C《全球电子商务纲要》

D《政府文书作业简化法案》

答案：C

15.欧盟于1999年通过的()旨在促进电子签名的使用和法律承认,主要规范电子签名技术在欧盟成员国的使用,协调各成员国在规范电子签名技术方面所采用的不同方式。

A《欧洲电子商务行动方案》

B《电子签名指令》

C《电子商务指令》

D《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答案：B

16.标志着我国的电子商务立法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的是()的颁布。

A《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C《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D《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答案：D

17.通过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主要是通过微信、抖音、网络直播等社交网络来实现经营活动,这被叫作()。

A社交电商

B微商

C平台经营者

D平台内经营者

答案：A

18.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

A户籍所在地

B网络经营场所

C经常居住地

D房屋产权所在地

答案：B

19.对于在一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需要将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允许将()登记为住所,个人住所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其登记机关。

A户籍所在地

B网络经营场所

C经常居住地

D房屋产权所在地

答案：C

20.()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A有关主管部门

B国家安全部门

C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D平台内经营者

答案：C

21.平台服务协议主要规范调整电子商务()之间的法律关系。

A平台经营者与平台经营者

B平台内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

C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

D平台内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

答案：C

22.平台交易规则主要是()之间如何开展交易活动的规则,主要涉及合同的订立、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的分配、个人信息保护、纠纷解决机制等问题。

A平台经营者与平台经营者

B平台内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

C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

D平台内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

答案：D

2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上的商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有记录和保存的法定义务。交易信息保存时间是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A六个月

B一年

C三年

D五年

答案：C

24.根据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修改相关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主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予以公示。

A5日

B7日

C10日

D15日

答案：B

25.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处罚的权力。处罚方式不包括()措施,同时应当公示处罚信息。

A警示

B暂停服务

C终止服务

D行政处分

答案：D

26.平台内经营者往往基于其信用状况而获得相应的交易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客观公正的信用评价机制的建立,就是()的重要责任。

A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B 平台内经营者

C 消费者

D 有关监管部门

答案：A

27. () 负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义务。

A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B 平台内经营者

C 消费者

D 有关监管部门

答案：A

28.只要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符合签名的两个功能，即可肯定其签名的效力，这是电子签名的 ()。

A 诚实信用原则

B 合法原则

C 技术中立原则

D 功能等同原则

答案：D

29.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是 ()。

A 电子签名

B 数据信息

C 电子信息

D 数据电文

答案：D

30.只要数据电文符合书面形式的功能，即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要求，而不管它是“纸面的”还是“电子的”，都与书面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是数据电文的 ()。

A 电子认证原则

B 约定有效原则

C 功能等同原则

D 法律规定原则

答案：C

31.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这是数据电文的 ()。

A 不得否认性

B 法律承认

C 证据效力

D 可接受性

答案：B

32.我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这一规定是 ()。

A 非歧视原则

B 可接受性

C 证据力

D 合法性

答案：A

33.原则上，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发端人自己发送，即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这和传统法律的要求是一致的，发端人一旦发出数据电文，就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这是数据电文的 ()。

A 承认规则

B 一般归属原则

C 归属效果

D 确认收讫规则

答案：B

34.认证机构通过向其用户提供可靠的在线证书状态查询，满足用户实时证书验证的要求，这是电子认证的 ()。

A 担保功能

B 防止欺诈功能

C 防止否认功能

D 完整性功能

答案：B

35.我国《电子签名法》第 18 条规定，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受理，颁发许可证。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我国属于 () 的模式。

A 行业自律型

B 民间合同约束型

C 政府机构管理型

D 通过登记许可的政府机构管理型

答案：D

36.我国《电子签名法》第 18 条规定，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受理，颁发许可证。我国认证机构的设置属于 ()。

A 政府机构管理型

B 民间合同约束型

C 行业自律型

D 企业联盟型

答案：A

37.《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第 5 条的规定，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人员。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不少于 ()，并且应当符合相应岗位技能要求。

A 十名

B 三十名

C 五十名

D 六十名

答案：B

38.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 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A 十五日

- B三十日
- C四十五日
- D六十日

答案：C

39.我国《电子签名法》第28条规定：“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这里规定的是（）认定制度。

- A严格责任
- B过错推定责任
- C过错责任
- D无过错责任

答案：C

40.交易双方当事人均为某认证机构的证书用户。此时，交易双方也同时都是证书信赖人，具有双重身份，并且认证机构并不是交易关系中的直接当事人，而只为其交易提供信用服务。这是（）。

- A社区认证服务型
- B交叉认证关系
- C单方用户型认证关系
- D混合认证关系

答案：A

41.虽然交易双方都是认证机构的证书用户，但其证书是由不同的认证机构分别颁发的。此种证书交易关系，可能在本地区发生，而在国际贸易中出现的可能性更大。这是（）。

- A社区认证服务型
- B交叉认证关系
- C单方用户型认证关系
- D混合认证关系

答案：B

42.电子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以（）的形式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A电子签名
- B数据电文
- C双方协商
- D要约承诺

答案：B

43.如果当事人在其建议中提出“须以我方最后确认为准”或“仅供参考”，则表明当事人不愿接受要约的拘束力，因此订约提议是（）。

- A要约邀请
- B要约
- C广告
- D承诺

答案：A

44.要约人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生效以后，将该项要约取消，从而使要约的效力归于消灭的意思表示。这是（）。

- A要约的中止

- B要约的失效
- C要约的撤回
- D要约的撤销

答案：D

45.要约人在要约发出以后、未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有权宣告取消要约，从而阻止要约生效的意思表示。这是（）。

- A要约的中止
- B要约的失效
- C要约的撤回
- D要约的撤销

答案：C

46.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确认要约收讫
- B要约送达
- C承诺发出
- D合同成立

答案：D

47.关于电子合同成立的地点，以下正确的是（）。

- A收件人的户籍所在地
- B发件人的户籍所在地
- C承诺发出的地点
- D承诺生效的地点

答案：D

48.行为人必须具有正确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独立地表达自己意思的能力，也就是说，行为人必须具有与订立某项合同相应的能力。这种能力在法律上称为（）。

- A民事权利能力
- B民事行为能力
- C判断事物的能力
- D社会活动能力

答案：B

49.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

- A无效
- B具有法律效力
- C经双方确认后有效
- D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效力

答案：B

50.（）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

- A平台经营者
- B电子商务经营者
- C快递企业
- D快递员

答案：B

51.根据()不同,电子支付可以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

A 涉及当事人数量

B 支付系统处理划拨的类型

C 服务对象和支付金额的大小

D 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

答案: D

52.根据()的不同,电子支付可以分为借记划拨和贷记划拨。

A 涉及当事人数量

B 支付系统处理划拨的类型

C 服务对象和支付金额的大小

D 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

答案: B

53.()是指办理电子支付业务的银行为保障客户的利益、接受客户的监督而依照法律规定将与电子支付有关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报告和公开的制度。

A 安全保障措施制度

B 信息披露制度

C 内部约束机制

D 建立安全程序

答案: B

54.()应针对与电子支付业务活动相关的风险,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

A 银行

B 收款人

C 付款人

D 认证机构

答案: A

55.因银行自身系统、内控制度或为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电子支付指令无法按约定时间传递、传递不完整或被篡改,并造成客户损失的,()应按约定予以赔偿。

A 银行

B 第三方服务机构

C 认证机构

D 付款人

答案: A

56.因不可抗力造成电子支付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

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A 银行

B 第三方服务机构

C 认证机构

D 客户

答案: A

57.《电子商务法》规定了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提供免费对账服务及保存交易记录的义务,并明确了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免费提供对账服务以及最近()的交易记录。

A 一年

B 三年

C 五年

D 十年

答案: B

58.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在用户与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均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未授权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担。

A 用户

B 用户与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按照过错程度

C 用户与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均等

D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

答案: D

59.已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按计划决定终止全部电子银行服务或部分类型的电子银行服务时,应提前()就终止电子银行服务的原因及相关问题处置方案等,报告中国银监会,并同时予以公告。

A 1个月

B 3个月

C 6个月

D 一年

答案: B

60.电子资金划拨具有()的特征。无论某笔资金交易的基础原因—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合法与否,银行在按照客户以正常程序输入的指令操作后,一经支付就发生法律效力。

A 有效性

B 合法性

C 无因性

D 风险性

答案: C

61.支付机构应当接受()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A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B 客户

C 风险评级管理机构

D 中国银保监会

答案: A

62.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A 电子认证机构

B 监督管理部门

C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D 消费者协会

答案: C

63.《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相应的责任”,应当理解为()。

A 连带责任

B 共同责任

C 接份责任

D 平等责任

答案: C

64.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

A 有效

B 无效

C 可变更

D 可撤销

答案: B

65.个人信息应该与它们将要被使用的目的和该目的所需要的程度相关，个人信息应该精确、完整，并得到及时更新。这是个人信息保护的（）。

A 目的明确原则

B 透明原则

C 公开原则

D 个人信息质量原则

答案: D

66.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

A 可以不必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B 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C 不超出个人的合理预期就不必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D 超出个人的合理预期就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答案: B

二、多项选择题

1.狭义的电子商务是指基于网络所进行的各种（）的统称，即 I-commerce。这是当前发展最快的电子商务形式，是全新的商贸活动，也是企业和消费者认同的“电子商务”。

A 商贸活动

B 交易活动

C 金融活动

D 服务活动

答案: ABCD

2.《电子商务法》合理界定了电子商务的内涵和外延，综合考虑了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实践、我国的现实国情并与国际接轨、与国内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等，具体从哪三个纬度进行界定（）。

A 电子商务所依托的技术

B 电子商务的发展方向

C 电子商务交易行为

D 法律属性

答案: ACD

3.电子商务规定经营活动是指（），是电子商务活动的重要特征，是判断网络上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电子商务活动的关键要素。

A 以营利为目的

B 以社会经济发展为目的

C 持续性的业务活动

D 商事经营行为的法律属性

答案: ACD

4.电子商务的技术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A 电子商务以现代信息网络技术为支撑

B 电子商务打破了传统商务活动的时空观念

C 电子商务以全国或全球市场为其经营市场

D 电子商务具有极大的便捷性和更高的协调性

答案: ABCD

5.电子商务在商务活动中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交易内容发生了变化

B 交易当事人发生了变化

C 交易环境发生了变化

D 交易无纸化

答案: ACD

6.按照电子商务的辐射范围，电子商务可分为（）。

A 国内电子商务

B 国际电子商务

C 完全电子商务

D 不完全电子商务

答案: AB

7.按照商务活动的内容，电子商务可分为（）。

A 国内电子商务

B 国际电子商务

C 贸易型电子商务

D 服务型电子商务

答案: CD

8.我国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A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B 国家对电子商务活动的管控更加严格

C 产业支撑不断改进

D 服务业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答案: ACD

9.电子商务法具有以下特征（）。

A 兼容性

B 开放性

C 技术性

D 国际性

答案: ABCD

10.电子商务法不仅调整交易形式，而且调整交易本身以及交易引起的特殊法律问题，如（）等，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法律问题。

A 电子技术

B 电子合同

C 电子认证

D 电子支付

答案：BCD

11.我国电子商务立法中，既着眼于网络技术发展的现实，也考虑了网络技术和应用的未来发展，将电子商务所依托的技术界定在信息网络，而非仅限于互联网。“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包括（）等。

A 互联网

B 移动互联网

C 电信网

D 物联网

答案：ABCD

12.我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的交易内容包括（）。

A 产品交易

B 服务交易

C 金融类产品

D 互联网文化产品

答案：AB

13.2018年8月31日通过的《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了我国电子商务法应遵循的几项基本原则，包括（）。

A 国家鼓励创新原则

B 线上线下一致原则

C 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

D 依法登记原则

答案：ABC

14.1997年WTO先后达成了几个协议，要求成员开放与电子商务密切相关的电信通信、信息技术、金融服务市场，这为世界电子商务市场的形成奠定了新的法律基础。这几个协议是（）。

A 《全球基础电信协议》

B 《信息技术协议》

C 《开放全球金融服务市场协议》

D 《电子商务示范法》

答案：ABC

15.根据《电子商务法》第9条的规定，所谓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A 自然人

B 公民

C 法人

D 非法人组织

答案：ACD

16.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答案：A 提供网络经营场所

B 交易撮合

C 信息发布

D 销售商品

答案：ABC

17.根据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经营方式与经营内容的不同，将电子商务经营者分为（）。

A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B 平台内经营者

C 通过自建网站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D 通过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答案：ABCD

18.从自然人民事权利义务的特征方面看，民事权利是自然人具有主体价值的基础，现代社会，任何人（）。

A 因其出生而当然取得民事权利能力

B 一切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C 民事权利能力是人的尊严的体现

D 自然人不能抛弃也不能转让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

答案：ABCD

19.（）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进行登记的，可以不登记。

A 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

B 家庭手工业产品

C 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D 零星小额交易活动

答案：ABCD

20.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

A 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B 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C 不得对增加的服务项目收费

D 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答案：ACD

21.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认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要素主要有几个方面（）。

A 技术优势

B 用户数量

C 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

D 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答案：ABCD

22.《电子商务法》第21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取和退还押金问题做了规定。根据规定，收取和退还押金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A 只有基于双方的约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才可以向消费者收取押金

B 收取押金时，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程序和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C 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D 当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时，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答案：ABCD

23.《电子商务法》规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即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A 身份、地址

B 联系方式

C 资信状况

D 行政许可

答案：ABD

24.《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B 经营者之间的资金往来安全

C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D 销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

答案：AC

25.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于（）等规定情形，依法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A 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B 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C 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D 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答案：ABD

26.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处罚的权力。处罚方式包括（）等措施，同时应当公示处罚信息。

A 警示

B 暂停服务

C 终止服务

D 行政处分

答案：ABC

27.《电子签名示范法》规定：“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有关的相关的签名人和表明签名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这一定义具有如下原则（）。

A 技术中立原则

B 技术特定原则

C 功能等同原则

D 非歧视性原则

答案：AC

28.采用数字签名和加密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可以很好地实现信息传输过程的（）。

A 完整性

B 可验证性

C 不可否认性

D 秘密性

答案：ABC

29.具体来讲，数据电文的法律有效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电子签名能够满足法律的要求

B 当事人约定可以使用电子签名

C 当事人承认电子签名有效

D 电子签名是可靠的

答案：AD

30.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A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B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C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D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答案：ABCD

31.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相联系，在符合以下要求的条件下，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A 经过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既表明其得到了签名人认可

B 在交易当事人之间应作为原件对待

C 符合证据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

D 当事人事先有约定

答案：ABCD

32.我国《电子签名法》规定了不适用于电子签名法的文书，包括（）

A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B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C 不动产登记

D 外贸合同

答案：AB

33.数据电文形式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

答案：A 合同解决途径

B 法律解决途径

C 认证解决途径

D 功能等同法

答案：ABD

34.我国《电子签名法》规定了数据电文作为原件应当具备的条件，即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A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

B 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C 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

D 经签署的文件

答案：ABC

35.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A 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B 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C 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D 是否经双方认可

答案：ABC

36.关于数据电子文的归属，《电子商务法》规定：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A 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B 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C 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D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答案：ABC

37.数据电文的确认收讫问题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收件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数据电文不属于发件人的，不可将该数据电文视为发件人发送
B 电文根据双方约定或者法律规定，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在收到确认之前，数
据电文可视为未发送

C 数据电文根据双方约定需要确认收讫，但未约定确认收讫方式的，收件人可以通过足以向
发件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的方式确认收讫

D 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即可推定有关数据电文已由收件人收到

答案：ABCD

38.电子认证是一种服务，其功能可表现在（）。

A 防止篡改功能

B 担保功能

C 防止欺诈功能

D 防止否认功能

答案：BCD

39.认证机构的特点是（）。

A 认证机构必须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

B 认证机构还必须是中立的

C 认证机构必须是民间机构

D 认证机构必须是当事人信赖的第三方

答案：ABD

40.电子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机构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相应的证书策略，按照公布的电子认证业务规范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保证提供下列服务（）。

A 制作、签发、管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B 确认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真实性

C 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目录信息查询服务

D 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查询服务

答案：ABCD

41.《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第 5 条的规定为，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B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人员

C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D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答案：ABD

42.我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认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证机构退出制度，包括以下过程（）。

A 经有关各方协商同意

B 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C 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

D 业务的承接

答案：BCD

43.当申请人是另一认证机构时，就涉及认证机构之间的交叉认证问题。认证机构交叉认证请求的申请，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其认证政策

B 证明认证政策中所列明的符合公认标准的外部审计报告

C 认证机构出具的公钥密码的证明

D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电子签名

答案：ABC

44.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A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B 证书持有人名称

C 证书有效期

D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电子签名

答案：ABCD

4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认证机构可以撤销其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A 证书持有人申请撤销证书

B 证书持有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C 证书持有人没有履行双方合同规定的义务

D 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

答案：ABCD

46.认证法律关系一般涉及多方当事人，包括（）。

A 认证机构

B 证书持有人

C 证书信赖人

D 监管部门

答案：ABC

47.虽然交易双方都是认证机构的证书用户，但其证书是由不同的认证机构分别颁发的。此种证书交易关系，可能在本地区发生，而在国际贸易中出现的可能性更大。这不是（）。

A 社区认证服务型

B 交叉认证关系

C 单方用户型认证关系

D 混合认证关

答案：ACD

48.根据我国《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受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前，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事项（）。

A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

B 服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C 保存和使用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

D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责任范围

答案：ABCD

49.电子合同的法律特征是（）。

A 电子合同订约主体的虚拟性

B 电子合同的形式是数据电文

C 电子合同是以电子手段形式订立的合同

D 经认证机构认证后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ABC

50.《民法典》第 476 条规定了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况 ()。

A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答案：B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C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D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答案：AB

51.根据《民法典》第 478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A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B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C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做出承诺

D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答案：ABCD

52.在法律上，承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

A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做出

B 承诺必须在要约的有效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C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D 承诺必须表明受要约人决定与要约人订立电子合同

答案：ABCD

53.数据电文的确认收讫问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收件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数据电文不属于发件人的，不可将该数据电文视为发件人发送

B 电文根据双方约定或者法律规定，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在收到确认之前，数据电文可视为未发送

C 数据电文根据双方约定需要确认收讫，但未约定确认收讫方式的，收件人可以通过足以向发件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的方式确认收讫

D 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即可推定有关数据电文已由收件人收到

答案：ABCD

54.关于电子合同成立的地点，以下正确的是 ()。

A 收件人的户籍所在地

B 收件人的主营业地

C 承诺发出的地点

D 承诺生效的地点

答案：BD

55.根据法律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合同的成立地点为 ()。

A 收件人的户籍所在地

B 收件人的主营业地

C 没有主营业地的为其经常居住地

D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答案：BCD

56.电子合同的生效要件包括 ()。

A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B 意思表示真实

C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D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答案：ABD

57.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下列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有 ()。

A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B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C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D 精神病患者

答案：AC

58.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地包括 ()。

A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B 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C 独立实施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D 实施的从最终结果上看是有利于行为人的行为

答案：ABC

59.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关于交付时间的正确的是 ()。

答案：A 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

B 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C 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D 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载明的时间为准

答案：ABC

60.根据支付系统处理划拨类型的不同，电子支付可以分为 ()。

A 借记划拨

B 贷记划拨

C 大额划拨

D 小额划拨

答案：AB

61.电子支付法律关系主要有 ()。

A 付款人和收款人之间的关系

B 付款人与银行之间的关系

C 收款人与银行之间的关系

D 认证关系

答案：ABCD

62.《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对银行业开展电子支付业务应当具有的安全保障措施做了全面的规定，包括 ()。

A 采用安全标准和建立安全程序

B 建立管理制度和内部约束机制

C 保证业务处理系统的安全

D 支付金额限制

答案：ABCD

63.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为电子商务提供电子支付服务，应当遵守国家规定，告知()等事项，不得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A 用户电子支付服务的功能

B 使用方法

C 注意事项

D 相关风险和收费标准

答案：ABCD

64.电子银行作为银行服务的高新技术手段，与传统的银行服务体系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A 支付风险增加

B 更好的用户服务模式

C 经营成本大大降低

D 降低了交易成本

答案：BCD

65.《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业务，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的不同类型，分别适用审批制和报告制，下列适用审批制有（）。

A 网上银行

B 手机银行

C 利用境内或地区性电信网络、有线网络等开办

D 利用掌上电脑等个人数据辅助设备开办的电子银行业务

答案：ABD

66.金融机构应当与客户签订电子银行服务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在电子银行服务协议中，金融机构应向客户充分揭示（）。

A 利用电子银行进行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B 金融机构已经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C 客户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D 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

答案：ABCD

67.电子资金划拨是（）。

A 以电子数据传递方式进行的

B 无纸化的资金转移

C 是以计算机技术与通信技术为基础的

D 通过网络实现的

答案：ABCD

68.非金融机构支付是指非金融机构（）的行为。

A 运用电子化手段

B 为市场交易者提供前台支付

C 为市场交易者提供后台操作服务

D 进行无纸化资金转移

答案：ABC

69.我国《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

A 资金划拨业务

B 网络支付业务

C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

D 银行卡收单业务

答案：BCD

三、判断题

1.自然人利用网络零星偶发地出售二手物品，也属于电子商务法的范畴。错误

2.在电子商务时代，信息本身成为交易标的物。信息产品既可以依托有形载体存在，也可以依托无形载体存在，而电子技术又使得没有任何载体的信息交易成为可能。

答案：√

3.个人与个人的电子商务是指自然人个人与消费者个人之间发生的电子商务活动。

答案：√

4.商务活动的全过程，从订购、付款到交货都可以在网上完成。但最终用户获得商品还必须借助传统的商品配送系统的，不属于电子商务行为。

答案：×

5.电子商务法主要是调整以电子商务为交易形式的规范，不调整以电子信息为交易内容的规范。

答案：×

6.电子商务法调整的电子商务法律关系是发生在商事活动中的个人之间的关系。缔结这一关系的个人不仅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因而它们都是不平等的主体。

答案：×

7.电子商务法规定的权利是主体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权利。为了使这些主体能实现其权利，其必须确保主体的意思自治。这些无疑是电子商务法作为私法的任务。

答案：√

8.传统民商法及民事程序法不能适用于虚拟环境中的商务活动，在许多方面需要做适当的调整或者需要确立新的规范。

答案：×

9.企业建立的门户网站、官方网站，或者企业设立的公众号，在网站上或公众号上介绍宣传推广自己的企业以及其生产的商品和服务，被称为自建网站经营者。

答案：×

10.在线自然人用户本质上还是人，因此，有关自然人的传统法律制度依然适用于在线自然人用户。

答案：√

11.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不同类别的法人，其民事活动的范围不具有差别性。

答案：×

12.电子商务企业是电子商务活动中的主要主体。电子商务企业依然是企业，有关传统法律制度规定的准入制度等依然适用于电子商务企业。

答案：√

13.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仅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并应做出相关承诺。

答案：√

14.根据《电子商务法》第 10 条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与普通的作为商事主体的经营者一样，在从事经营行为时应当办理相应的市场主体登记。

答案：√

15.投资者设立经营互联网服务业务的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答案：×

16.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禁止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

答案：×

17.根据规定，只有基于双方的约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才可以向消费者收取押金；收取押金时，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程序和押金退还的方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答案：√

18.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

答案：×

19.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只能由符合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开办经营，自然人不得经营电子商务平台业务。

答案：√

20.《电子商务法》规定了电子商务经营者有义务配合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数据信息，而主管部门则有义务保护这些数据信息的安全。

答案：√

2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答案：√

22.《电子商务法》第 61 条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积极协助义务，是法定的强制性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积极协助义务，不得在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中被免除。

答案：√

2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法律禁止平台经营者采用竞价排名的方法来干扰搜索结果。

答案：×

24.数字签名的确认是一个参照原信息和给定的公共密码来查验数字签名的过程，进而决定为同一信息使用私人密码创建的数字签名与被参照的公共密码是否保持一致。

答案：√

25.当法律规定某种法律行为必须以书面签名形式做出时，以电子签名对数据电文的签署，就充分地满足了这一要求。

答案：√

26.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在我国，数据电文、电子签名仅适用于商务活动，不适用于政务活动和婚姻家庭关系。

答案：×

27.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需要当事人约定。

答案：×

28.我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为：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中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答案：×

29.我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为：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答案：√

30.如果认证机构对证书的签发有过错（如证书中存在某些错误陈述）且给当事人造成了损失，则认证机构的损失赔偿额将以证书中载明的金额为限。

答案：√

31.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32.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核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具有法律力。正确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我国不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

34.社区认证服务型是指虽然交易双方都是认证机构的证书用户，但其证书是由不同的认证机构分别颁发的。

答案：×

35.交叉认证关系指的是交易双方当事人均为某认证机构的证书用户。此时，交易双方也同时都是证书信赖人，具有双重身份，并且认证机构并不是交易关系中的直接当事人，而只为交易提供信用服务。

答案：×

36.所谓订约主体，是指实际订立电子合同的人，他们既可以是未来的电子合同当事人，也可以是电子合同当事人的代理人。

答案：√

37.要约生效以后，要约人不得随意撤销要约，但是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对要约加以限制、变更和扩张。

答案：×

38.由于网络交易有其特殊性，交易相对人无法面对面直接磋商，无法证实交易相对人的实际年龄，但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未成年人的网络交易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答案：×

39.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视具体情况而定。

答案：×

40.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

41.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保证用户在提交订单前可以更正输入错误。错误

42.银行应根据审慎性原则并针对不同客户，在电子支付类型、单笔支付金额和每日累计支付金额等方面做出合理限制。

答案：√

43.因不可抗力造成电子支付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银行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答案：×

44.外资金融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办电子银行业务。错误

45.各类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子银行业务，应在开办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答案：×

46.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第 28 条、29 条的规定，已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按计划决定终止全部电子银行服务或部分类型的电子银行服务时，应提前 6 个月就终止

电子银行服务的原因及相关问题处置方案等，报告中国银监会，并同时予以公告。

答案：x

47.金融机构应当保障电子银行运营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控制设施设备的安全，对电子银行的重要设施设备和数据，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答案：√

48.金融机构应制定电子银行应急计划和事故处理预案，并定期对这些计划和预案进行测试，以管理、控制和减少意外事件造成的危害。

答案：√

49.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提供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答案：x

50.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是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行为。

答案：x

51.将相关的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选项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为此应当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欺诈消费者的法律责任。错误

52.为了享受科技给人类生活带来的便利，就必须以牺牲个人隐私权作为交换代价，这是合理的，消费者可以接受。

答案：x

53.《个人信息保护法》就是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答案：√

54.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也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答案：x

55.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错误

56.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答案：√

57.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

答案：√

58.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该处理行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处理者应当按照侵权行

为的过错程度按份对该损害承担责任。错误

59.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比处理一般个人信息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

答案：√

60.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了解和掌握境外接收方是否具有必要的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要求境外接收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满足接受国法律的要求。

答案：x

61.个人有请求将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其个人信息转移到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权利，任何单位和部门不能加以限制。

答案：x

62.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情况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启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答案：√

63.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制定的《网上仲裁规则》，适用于解决电子商务争议，也可适用于解决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的其他经济贸易争议。

答案：√

64.《电子商务法》第 61 条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积极协助义务，是法定的强制性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积极协助义务，不得在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中被免除。

答案：√

65.平台争议解决机制应当给予当事人的自愿选择，平台经营者无权强迫平台内经营者或者其他当事人接受平台争议解决规则的约束或者平台争议解决机制的管辖。

答案：√

66.平台经营者拥有治理平台的生态环境，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的权利。因此，平台经营者可以自愿建立争议解决机制。

答案：√

67.平台经营者可以通过平台协议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或者其他当事人接受平台争议解决规则的约束或者平台争议解决机制的管辖。

答案：x

68.平台经营者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带有一定的内部自律性质，一般情况下，平台经营者做出的决定或者和解协议没有强制执行力。

答案：√

69.跨境电子商务不仅具有电子商务的特点，而且具有跨境性、国际性的特点，与政府进出口管理制度联系密切。

答案：√

70.我国参与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主导相关的国际规则的制定，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秩序，是我国电子商务国际法律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答案：√

71.1991 年，由国务院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办公室牵头，我国发起成立了“中国促进 EDI 应用协调小组”，这标志着电子商务已经在我国起步。

答案：√

国家在法律和具体政策上保障线上线下主体地位平等，为了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予线上主体更多的权利和优惠。

答案：x

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错误

我们将技术中立意义上的电子签名为广义的电子签名，那么技术特定化意义上的数字签名就是狭义的电子签名。

答案：√

数字签名是一种基于非对称加密技术的电子签名，目前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已经将数字签名技术作为法定的电子签名技术。

答案：x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颁布的《电子商务示范法》，赋予了数据电文的法律有效性。

答案：x

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申请人依法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取得电子认证许可证。

答案：×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六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

答案：×

我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信息保存期限至少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三年。

答案：×

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答案：√

四、名词解释

1.电子数据交换

在贸易伙伴之间的计算机上使数据能够自动传输和交换。

2.电子商务法

经调整或者新制定的法律规范，就是根据电子商务的特殊性建立的特殊商法规范，也就是人们所称的电子商务法。

3.广义的电子商务法

广义的电子商务法，与广义的电子商务概念相对应，包括所有调整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其内容极其丰富，至少可分为调整以电子商务为交易形式的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和调整以电子信息为交易内容的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

4.电子商务法的开放性

所谓开放性，是指电子商务法要对世界各地区、各种技术网络开放。

5.电子商务法的兼容性

所谓兼容性，是指电子商务法应适应多种技术手段、多种传输媒介的对接与融合。

6.电子商务法的国际性

电子商务固有的开放性、跨国性要求全球范围内的电子商务规则应该是协调和基本一致的。互联网技术、标准及域名的全球性和互联网接口的统一性，必然决定并要求电子商务的全球化、国际化。

7.狭义的电子商务法

狭义的电子商务法，就是调整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而形成的由交易形式所引起的商事关系的规范体系。

8.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9.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

10.平台内经营者

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从事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12.数字签名

所谓数字签名，就是只有信息的发送者才能产生的、别人无法伪造的一段数字串，它同时也是对发送者发送信息真实性的证明。

13.数据电文

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者传真等。

14.数据电文的功能同法

所谓数据电文的功能同法，是指只要数据电文符合书面形式的功能，即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要求，而不管它是“纸面的”还是“电子的”，都与书面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电子认证机构的政府机构管理型

政府机构管理型即以法律授权政府相关的机构对认证机构进行管理，颁发许可证。

16.电子认证机构的行业自律型

行业自律型模式设想认证机构的管理机关应当由政府主管部门和全国认证机构协会共同承担，后者是根据法律成立的行业协会，并不具体从事认证业务。任何官方的和非官方的实体，都可以成为认证机构，但其必须是在全国认证协会登记的成员。

17.电子认证机构的责任限制

电子认证机构的责任限制是指给予电子认证机构在民事赔偿方面以必要的责任限制。

18.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我国《电子签名法》中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是指可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19.电子认证证书的中止

电子认证证书的中止是指某一证书停止继续产生效力，但并非永久性地撤销该证书，而只是临时地使之在某段时间内不具有有效性。

20.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所做的意思表示。

21.要约的撤回

所谓要约的撤回，是指要约人在要约发出以后、未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有权宣告取消要约，从而阻止要约生效的意思表示。

22.要约的撤销

所谓要约的撤销，是指要约人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生效以后，将该项要约取消，从而使要约的效力归于消灭的意思表示。

23.承诺

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条件从而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24.电子合同的成立

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5.电子支付

是指单位、个人（以下简称客户）直接或授权他人通过电子终端发出支付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

26.电子银行

电子银行，又称网上银行或虚拟银行。不同国家对电子银行的定义不同，但总的来看，一般是将利用互联网（包括无线网络）、电信网络、有线电视网络等开放型网络提供的银行服务，纳入电子银行的范畴。

27.电子银行业务

电子银行业务，是指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银行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向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28.电子银行业务外包
电子银行业务外包是指金融机构将电子银行部分系统的开发、建设，电子银行业务的部分服务与技术支持，电子银行系统的维护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业务工作，委托给外部专业机构承担的活动。

29.电子银行的跨境业务活动
电子银行的跨境业务活动，是指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利用境内的电子银行系统，向境外居民或企业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活动。

30.电子资金划拨
电子资金划拨是以电子数据传送方式进行的无纸化的资金转移，是以计算机技术与通信技术为基础的，通过网络实现的。

31.电子资金划拨中的支付指令
电子资金划拨中的支付指令，指发端人通过互联网向其代理银行发出指令，要求该行向特定的受益人支付固定的或可确定数量的资金。

32.非金融机构支付
非金融机构支付是指非金融机构运用电子化手段为市场交易者提供前台支付或后台操作服务的行为，因而非金融机构往往被称作“第三方支付机构”。

33.消费者的知情权
消费者的知情权是指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34.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35.个人信息处理
个人信息处理是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问题，其中的“处理”不单指个人信息的加工，而是包括从个人信息的收集到最终删除的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

36.个人信息的收集
个人信息的收集，通常又称为个人信息的获取，常见的收集行为包括经个人提供而获取、从其他人处获取、从公开渠道获取等。

37.个人信息的使用
个人信息的使用，是指将个人信息用于特定目的的行为，主要包括利用个人信息提供产品或服务、进行商业营销、做出相关决定等。

38.个人信息的加工
个人信息的加工，是指将个人信息按照特定的标准进行整理或技术处理，以满足特定需求的行为。

39.目的明确与最小化处理原则
目的明确原则要求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具备特定的目的，在对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不能随意变更、超出该目的。

40.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权
查阅、复制权是指个人有权查阅个人信息被处理的情况，并有权对处理的个人信息进行复制。查阅、复制权是公开、透明原则和个人知情权的体现。

41.个人信息的可携带权
可携带权是指在符合一定条件下，个人有请求将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其个人信息转移到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权利。事实上，当个人信息主体拥有复制权的时候，他当然也有权利将其信息传输到第三方。

42.个人信息的更正补充权
更正、补充权是指个人有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不准确、不全面、不及时的个人信息进行更正与补充的权利。

43.个人信息的请求删除权
删除权是指个人在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出现时，请求信息处理者删除其个人信息的权利。

44.电子商务纠纷的仲裁
电子商务纠纷的仲裁，是指争议的双方当事人自愿将争议提交具有一定权威性的仲裁员组成的非司法机构的仲裁庭进行裁决，并受该裁决约束的一种制度。

45.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机制
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机制是指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要求入驻在其平台的经营者提供资金保障服务，一旦平台内经营者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平台经营者将直接以保证金弥补消费者的损失。消费者权益保障金在具体的交易合同中可以表现为一种履约保证金。

46.消费者举报
举报是指消费者在发现经营者涉嫌违法违规经营，且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者消费者协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通过向这些机关反映经营者违法违规经营事实，在这些机关受理纠纷后，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做出公正的处罚决定。

47.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48.完全电子商务
完全电子商务是指商务活动的全过程，从订购、付款到交货都可以在网上完成。这种电子商务的对象通常是知识产品或服务，如软件、电子图书或信息服务。

49.不完全电子商务
不完全电子商务是指商务活动全过程的完成既要利用网络，又要依赖传统的商务活动，如购买有形的商品，可以在网上订购、支付，但消费者最终获得商品还必须借助传统的商品配送系统。

50.贸易型电子商务
贸易型电子商务是转移财产权利的电子商务，包括有形货物的电子贸易和无形信息产品的电子贸易。

51.国家鼓励创新原则
国家鼓励创新原则是指国家应当为电子商务领域的创新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

52.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专指电子商务中对用户的电子签名颁发数字证书的机构，是受一个或多个用户信任、提供用户身份验证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53.电子合同
电子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以数据电文的形式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54.订约主体
所谓订约主体，是指实际订立电子合同的人，他们既可以是未来的电子合同当事人，也可以

是电子合同当事人的代理人。

55.要约的失效

所谓要约失效，是指要约丧失了法律拘束力，即不再对要约人和受要约人产生拘束。

56.确认收讫

确认收讫是指在接收人收到发送的信息时，由其本人或指定的代理人或通过自动交易系统向发送人发出表明其已收到的通知。

57.点击合同

点击合同是典型的电子格式合同。点击合同又称“网站包装合同”。在点击合同中，网上商店经营者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尤其是对购买者的限制性事项预先登载在网页上，或者登载在所链接的网页上，要求购买者在进入下一步程序之前先阅读这些条款，然后点击“我同意”或“我接受”对话框，表示接受有关条款的内容，交易才能继续。

58.电子商务消费者

电子商务消费者是指通过电子手段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人。

59.地域管辖原则

地域管辖原则是指在确定法院管辖权的司法实践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因素，应该是诉讼中的案件事实和双方当事人与法院地国在地域上的联系，应该把地域作为确定管辖权的基础。

60.消费者投诉

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对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通过向这些机关反映消费争议，在这些机关受理纠纷后，根据事实，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公正、合理地调解处理。

五、简答题

1.如何理解广义的电子商务和狭义的电子商务？

参考作答：

完整的电子商务的概念，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解释。

广义的电子商务是指所有利用电子技术手段和信息技术进行的商业贸易活动。广义的电子商务中的电子技术，是一个开放的概念，它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信与电子计算技术。在广义的电子商务的概念下，我们可将一切现有的或者将来可能出现的通信计算机技术的商业化应用纳入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进而为全方位的电子商务的运行提供一个统一的、顺畅的运行平台。

狭义的电子商务是指基于网络所进行的各种商贸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服务活动的统称，即 I-commerce，这是当前发展最快的电子商务形式，是全新的商贸活动，也是企业和消费者认同的“电子商务”。目前，无论是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颁布和正在起草的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文件，还是从世界各国的电子商务法律文件来看，使用最广的是广义的电子商务的概念。

2.简述我国《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的界定？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电子商务法》合理界定了电子商务的内涵和外延，综合考虑了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实践、我国的现实国情并与国际接轨，与国内其他法律法规相衔接等，具体从电子商务所依托的技术、电子商务交易行为和法律属性三个维度进行界定。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网、物联网等。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既包括销售有形商品，也包括销售无形产品，如数字音乐、电子书和计算机软件的复制件等数字产品。提供服务是指在线提供的服务，如在线打车、网

络教育、在线租房、在线旅游等，或是网上订立服务合同，线下享受服务。

经营活动。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性的业务活动。

3.简述电子商务的商务特征？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在商务活动中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交易无纸化。(2) 交易环境发生了变化。电子交易则在很多情况下表现为“机对机”的交易，交易在互联网上进行。(3) 交易内容发生了变化。在电子商务时代，信息本身也成为交易标的物。

4.简述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参考作答：

任何法律部门或法律领域都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电子商务法是调整电子商务活动或行为的法律规范。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电子商务交易形式。调整电子商务交易形式的规范，就是狭义的电子商务法。狭义的电子商务法，是商法在网络通信环境下的发展，是商事法新的表现形式，它必然以商事关系为调整对象，但是该种商事关系又有以下特点：第一，它是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的商事关系。第二，该商事关系是由交易手段的使用而引起的，一般不直接涉及交易方式的实质条款。第三，该商事关系并不直接以交易的标的为其权利义务内容，而是以交易的形式为其内容，即因交易形式的应用而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

电子商务交易内容。电子商务交易内容规范，涉及当事人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电子商务包括商品交易和服务交易，但将权利交易排除在外，如知识产权交易不属于其调整范围。销售商品既包括销售有形产品，也包括销售无形产品，提供服务是指在线提供的服务。

5.简述电子商务法的线上线下一致原则？

参考作答：

线上线下一致原则是指电子商务活动（线上）与传统商务活动（线下）均应遵守民商事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制度，电子商务各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电子商务主体与其他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也平等。尽管电子商务活动与传统商务活动在商业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但其根本区别在于交易手段不同，在经营领域等方面并不具有显著差别，二者均属于市场经营活动，都应遵守市场经营的一般规则。《电子商务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6.简述电子商务主体的分类？

参考作答：

从民法对民商事主体的规范上划分，电子商务主体可以分为自然人、法人、合伙、其他组织等。根据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经营方式与经营内容的不同，将电子商务经营者分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7.简述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的经营场所的规定？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对于在一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需要将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允许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个人住所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其登记机关。

8.简述平台经营者在登记管理中的义务？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

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应当办理登记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采取有效激励措施，鼓励、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9.简述我国《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一般性规定包括哪些？

参考作答：

依法纳税义务；（2）依法取得行政许可；（3）不得从事法律禁止的商品和服务交易；（4）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信息公示义务。

10.简述我国《电子商务法》是如何规范搭售行为的？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法》第 19 条从两个方面对搭售行为进行规范，首先，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其次，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通过这两方面的要求，对目前存在比较多的问题的强制搭售的现象，应当可以起到遏制的效果。

11.简述如何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取和退还押金？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法》第 21 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取和退还押金问题做了规定。根据规定，只有基于双方的约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才可以向消费者收取押金；收取押金时，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程序和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同时还规定，当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时，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12.简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如何进行平台内经营者的的信息管理？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即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于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情形，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3.简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处罚权的规定？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 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处罚的权力。处罚方式包括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同时应当公示处罚信息。这有助于利益相关者及时知情，并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同时有助于警示其他的平台内经营者诚实守信地开展经营活动，也能够提醒消费者或者其他交易相对人在选择交易对象的时候给予必要的关注。如果平台内经营者的行涉嫌违法，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将信息报送有关管理部门，这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一项重要的执法配合作务。

14.平台内经营者如何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机制？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负有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机制的义务。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能够较充分地监督评价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及时处理信用评价纠纷等因素考量，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作为负有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机制义务的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消费者评价的处理问题原则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评价，这是一款强制性规定。这项规定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消费者评价能够发挥良好的作用，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平台内经营者诚信经营。

15.简述竞价排名的标识义务？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法》第 40 条对于这种经营行为给出确定性的要求。

首先，规定要求平台经营者采取多种方式来排列搜索结果。《电子商务法》规定的三种排序方法分别是价格排序法、销量排序法、信用排序法。平台经营者在设定相应的搜索算法时必须遵守规定，至少必须向用户提供这三种搜索排序方法。

其次，如果平台经营者采取竞价排名的方法来干预搜索结果，需要受到特别的限制。如果采用竞价排名机制对搜索结果进行排序，对被干预后的搜索结果显著标明“广告”。区分标志是为了使得用户清楚相应的搜索结果的性质，对于其判断和决策会起到有益的信息披露功能。

16.简述可靠的电子签名应符合哪些条件？

参考作答：

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17.简述我国电子签名的适用范围？

参考作答：

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在我国，数据电文、电子签名主要适用于商务活动，但又不限于商务活动，其在电子政务或其他的社会活动中的具体使用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随着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在一些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过程中越来越多地采用电子手段，电子签名法在电子政务方面的适用已显得尤为必要，需要相关立法进一步明确。

18.简述数据电文的含义？

参考作答：

数据电文是一种新的意思表示方式。它是一种交易手段，表现在法律中，就是一种意思表示方式。它不同于传统的口头、书面形式的意思表示方式，因此，数据电文是一种新的意思表示方式。

数据电文是一种信息。数据电文实质上是一种传达民商事主体内心意思的无纸化信息，它可分别处于信息的传递和存储过程中。至于数据电文具体是电子的还是光学的、磁的，我们没有必要加以限定，只要技术手段能达到法律所要求的标准，就应当承认其法律效力，这就是“技术中立” 原则在数据电文领域的体现。

19.简述数据电文形式问题的解决方案？

参考作答：

（1）合同途径。合同途径是指由当事人在协议中约定，将电子信息及其记录视为“书面”。

（2）法律途径。法律途径是指在法律中，对“书面”做扩大解释，将数据电文纳入书面范畴。

（3）功能等同法。关于数据电文的书面形式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创造性地提出了“功能等同法” 解决方案。

20.简述我国关于数据电文的书面形式功能的规定？

参考作答：

我国的《电子签名法》对数据电文的书面形式问题基本上采纳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的规定。我国《电子签名法》第4条规定：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也就是说，认定数据电文具有书面形式功能的标准是：①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②可以随时调取查用。

21.简述我国关于数据电文的原件功能的规定？

参考作答：

我国《电子签名法》借鉴了《电子商务示范法》和有关国家、地区的规定，规定了数据电文作为原件应当具备的条件，即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①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②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22.简述我国关于数据电文的法律承认是如何规定的？

参考作答：

数据电文的法律承认是一种原则性的确认，它标示了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出发点。其主要目的是在法律上为数据电文的运用提供公平的、非歧视性的待遇。

我国《民法典》并没有直接规定非歧视原则，但是以数据电文签订的合同是为法律所承认的。我国《电子签名法》直接采用了非歧视原则，第3条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3.简述我国关于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力的确定？

参考作答：

我国《电子签名法》第7条、第8条确定了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力，规定：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②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③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④其他相关因素。

24.简述我国关于数据电文的保存效力的规定？

参考作答：

我国《电子签名法》借鉴《电子商务示范法》和有关国家、地区的相关立法，第6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①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②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③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这条规定的标准实际上高于对文件保存的一般要求，规定除了保存数据电文本身外，还要能识别数据电文的来源。

25.简述数据电文的一般归属原则？

参考作答：

原则上，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发端人自己发送，即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这和传统法律的要求是一致的，发端人一旦发出数据电文，就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国《电子签名法》第9条对数据电文的归属做了规定：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①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②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③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简述数据电文发送和接收的时间与地点？

参考作答：

根据我国《民法典》和《电子商务示范法》的规定，数据电文的到达时间：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同时允许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另有约定。

27.简述电子认证机构的设立模式？

参考作答：

从目前世界各国的立法情况来看，电子认证机构的设立模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政府机构管理型。政府机构管理型即以法律授权政府相关的机构对认证机构进行管理，颁发许可证。

民间合同约束型。这是市场自由、技术中立原则的体现。

行业自律型。该模式设想认证机构的管理机关应当由政府主管部门和全国认证机构协会共同承担。后者是根据法律成立的行业协会，并不具体从事认证业务。任何官方的和非官方的实体，都可以成为认证机构，但其必须是在全国认证协会登记的成员。

28.简述电子认证机构的设立条件？

参考作答：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②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人员。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并且应当符合相应岗位技能要求。③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④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满足电子认证服务要求的物理环境。⑤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⑥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简述我国电子认证机构的退出机制？

参考作答：

我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认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证机构退出制度：（1）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拟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并办理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2）通知各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九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3）业务的承接。业务的承接包括协商承接和指定承接。

30.简述电子签名人证书持有人的义务？

参考作答：

就电子签名人（证书持有人）来说，其应当承担以下几项义务：

提交真实信息。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安全保管私人密码。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及时告知。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不履行义务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31.简述电子合同的成立要件？

参考作答：

电子合同的成立要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订约主体存在双方当事人；订约当事人就电子

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3)电子合同的成立一般应经过要约和承诺阶段。

32.简述要约的概念及生效要件?

参考作答: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所做的意思表示。

要约的生效要件如下：(1)要约必须具有订立电子合同的意图；(2)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缔结电子合同的受要约人发出；(3)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4)要约必须送达受要约人。

33.简述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参考作答: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要约邀请只能唤起他人的要约，不可能导致他人承诺。而要约在发出以后，对要约人和受要约人都产生一定的拘束力。要约有一经承诺，就产生合同的可能性，如果要约人违反了有效的要约，就应承担法律责任。

可以从以下方面对要约和要约邀请做出区分：(1)根据当事人的意愿做出区分；(2)根据法律的规定做出区分；(3)根据订约提议的内容做出区分；

(4)根据交易的习惯做出区分。

34.简述要约法律效力的内容?

参考作答:

第一，要约对要约人的拘束力。要约生效以后，要约人不得随意撤销或对要约内容随意加以限制、变更和扩张。禁止要约人违反法律和要约的规定，禁止随意撤销要约及变更要约的内容，对于保护受要约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交易安全是十分必要的。第二，要约对受要约人的拘束力。要约生效以后，只有受要约人才享有对要约人做出承诺的权利，受要约人必须根据要约规定的期限、方式等做出承诺，否则，不构成有效的承诺。

35.简述电子合同的生效要件?

参考作答: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行为人必须具有正确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独立地表达自己意思的能力，也就是说，行为人必须具有与订立某项合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其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内在意思表示于外部的行为。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同不违反法律，主要是指合同的内容合法，即合同的各项条款都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6.简述使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商品的法律规范?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法》第 52 条对使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商品的，从以下方面做出规定：公示服务承诺事项；提示查验义务；快递物流服务末端递送；快递物流绿色包装；代收货款服务。

37.简述电子支付的种类?

参考作答: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

根据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不同，可以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

根据服务对象和支付金额的大小不同，可以分为大额电子支付和小额电子支付。大额电子支付是 B2B 电子商务的重要手段，服务对象主要包括货币、黄金、外汇、商品市场的经纪商和交易商，在金融市场充实交易活动的商业银行，以及从事国际贸易的工商企业。

根据支付系统处理划拨的类型不同，分为借记划拨和贷记划拨。借记划拨是指债权人向银行发出支付指令，以向债务人收款的划拨。贷记划拨是指债务人向银行发出指令向债权人付款

的划拨，债务人银行借记债务人账户，使在同一银行或另一银行中的收款人账户得到贷记。

38.简述电子银行的风险管理包括哪些方面?

参考作答:

(1) 将风险管理纳入银行管理总体框架；(2) 采取适当的技术保护措施；(3) 采用适当的加密技术和措施；(4) 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保护客户利益；(5) 实施电子银行的安全评估；(6) 建立应急性处理措施。

39.简述电子银行的业务外包管理规定?

参考作答:

电子银行业务外包，是指金融机构将电子银行部分系统的开发、建设，电子银行业务的部分服务与技术支持，电子银行系统的维护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业务工作，委托给外部专业机构承担的活动。

(1) 建立规章制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2) 谨慎选择外包服务商；(3) 风险评估与监测机制；(4) 业务外包报告制度。”

40.简述未经授权的划拨的责任归属?

参考作答:

对于未经授权的电子资金划拨的风险责任，一般来说，只有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消费者才对涉及其账户的未经授权的电子资金划拨承担责任：(1) 该划拨是使用一个消费者已接收的卡或存取工具发动的；(2) 金融机构已提供一种方法，以确定持有存取工具的消费者身份；(3) 金融机构已向消费者进行关于消费者对未经授权的划拨的责任的披露；已向消费者提供在消费者认为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未经授权的划拨情况时接收通知的人员或办公室的电话号码或地址，以及金融机构的营业日。

41.简述我国电子商务环境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

参考作答:

我国对电子商务环境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相关的法律、法规日益增加在电子商务环境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部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如《商务部关于规范网络购物促销行为的通知》、《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也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做了专门的规定。

42.简述我国电子商务环境中消费者的安权的内容?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消费者同普通的消费者一样，享有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害的权利。安全权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财产权利不仅包括传统的财产，还包括信息财产，如信息产品、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财产等。电子商务消费者安全权的一项主要内容是信息安全，包括信息存储安全和信息传递安全。

43.简述公平交易权的内容?

参考作答: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0 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为了保证交易的公平，《电子商务法》第 49 条第 2 款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格式条款的公平性问题，同时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民法典》的规定。

44.简述我国电子商务环境中退货权的规定?

参考作答：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5 条中明确规定了可以解除合同的几种情形,即“七天无理由退货条款”,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须说明理由,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同时也规定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情形:①消费者定作的;②鲜活易腐的;③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④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45.简述我国法律对刷单炒性信行为的禁止性规范?

参考作答:

在电子商务活动中,部分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刷销量、刷好评等方式进行 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提升其在电子商务平台中的排名,增加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及其所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信任度,以此吸引、诱导消费者选择其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则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和误导,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电子商务法》第 17 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46.简述我国如何规范电子商务交易中收取押金行为?

参考作答:

目前在缺少关于共享经济中押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电子商务法》关于押金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有权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但是电子商务经营者至少应当尽到以下几个方面的义务:①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和程序;②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③设置快速、便捷的押金退还程序;④按照消费者申请及时退还押金。

47.简述如何理解个人信息的概念?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将个人信息界定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这个定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在载体形式方面,突出强调以电子方式记录的个人信息,但同时也不排除以纸质等其他方式记录的个人信息。第二,个人信息具有可识别性,即某一自然人的身份能够通过相关信息直接或间接识别。第三,个人信息具有相对性,即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而言,只要其已经识别、确定了特定个人的身份(已识别),或者具备识别确定特定个人身份的能力(可识别),则与该特定个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均应作为个人信息予以保护。

48.简述个人信息质量原则?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质量原则是指个人信息应该与它们将要被使用的目的和该目的所需要的程度相关,个人信息应该精确、完整,并得到及时更新。

个人信息质量原则的具体要求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否需要保持个人信息的准确、完整,应结合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等因素进行具体判断。第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保障个人的补充、更正、拒绝等权利,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49.简述个人信息处理者负责原则?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处理者负责原则是指个人信息处理人若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与利用,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且,上述的法律条文也对信息处理者违反义务的责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所谓“采取必要措施”,应当包括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50.简述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境内适用范围?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 条第 1 款确立了明确的属地原则,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个人信息的活动均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一,《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的主体不仅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而且适用于个人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第二,《个人信息保护法》调整的行为,是在我国境内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而不论处理者是否设立于我国境内或具有中国国籍。第三,“自然人”包括我国和外国的所有个人和组织,只要在我国境内进行了针对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都应当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

51.简述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域外适用范围?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保护法》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做法,明确本法必要的域外适用效力,以充分保护我国境内个人的权益。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该法的域外适用需要满足 三个前提条件: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发生在我国境外;②接受个人信息处理的自然人位于我国境内;③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需要具备明确的“目的性”或者“针对性”。关于“目的性”和“针对性”的界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三类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活动的适用情形:①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即以我国为目标市场并以个人为对象的跨境交易;②在境外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行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这一适用情形不区分该处理活动是商业行为还是非商业行为。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简述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参考作答: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①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②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③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④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53.简述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特殊情况下的告知义务?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特殊情况下的告知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告知。②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告知。③敏感个人信息的告知。④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告知。⑤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公开性“告知”。⑥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⑦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54.简述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0 条对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做出了规定。(1)关于共同处理者的义务。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应当明确各自的角色定位，并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该处理过程符合法律关于共同处理的要求。(2) 关于共同处理的损害赔偿责任。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该处理行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构成《民法典》第 1168 条规定的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处理者应当对该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简述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条件？

参考作答：

第一，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通常是出于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等，维护公共安全。第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目前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主要将此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规定了应当安装相关监控设备的场所，二是规定了禁止安装监控设备的场所。第三，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为了维护公共安全，需要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依法合理收集利用个人信息，虽然不需要个人同意，但是应当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让个人知道自己的信息被收集，这体现了对个人权益的尊重和保护。

55.简述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需满足的条件？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第一，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0 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第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该认证应当由专业机构实施，具体认证办法需要国家网信部门做出规定。第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国家网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并公布标准合同，确保该规定的施行。第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在上述三种条件之外，结合个人信息的种类、个人信息出境的具体情形等规定其他条件。

56.简述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1)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2)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3)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4)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 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5)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57.简述当事人未约定准据法或者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情况下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

参考作答：

采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在当事人未约定准据法或者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时，应采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

适用缔约时许可方所在法域的法律。对于访问合同或以电子方式交付的合同，应适用缔约时许可方所在法域的法律。

适用交付拷贝的地方的法律。以有形介质交付拷贝的消费者合同，应 适用向消费者交付拷贝的地方或本应向消费者交付拷贝的地方的法律。

58.简述电子商务纠纷的解决方式有哪些？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纠纷的解决方式：

和解。和解是指当事人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相互协商、互谅互让，进而对纠纷的解决达成协议。

调解。调解是指由第三者出面斡旋，通过教育疏导，当事人自愿协商、互相让步，促成各方达成协议以解决纠纷的方式。

行政投诉。《电子商务法》第 60 条规定的向有关部门投诉，是指向依法负有处理电子商务争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投诉。

仲裁。电子商务纠纷的仲裁，是指争议的双方当事人自愿将争议提交具有一定权威性的由仲裁员组成的非司法机构的仲裁庭进行裁决，并受该裁决约束的一种制度。

诉讼。诉讼是解决电子商务纠纷的最后手段。诉讼的本质在于凭借国家司法权力，使不确定的争议得到终局的解决。

59.简述解决电子商务纠纷的平台经营者协助消费者维权的义务？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法》61 条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协助消费者维权的义务。当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协助义务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如果消费者请求平台经营者依法依约介入调解处理，则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通过事先签订的服务协议或者交易规则中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本次网络交易纠纷。另一方面，如果消费者希望采取其他救济方式，如诉讼、仲裁等，则平台经营者应如实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信息，协助联系平台内经营者、协助办理退货退款，配合诉讼或仲裁机构实现裁判结果的执行等方面的工作。

60.简述电子商务的技术特征？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的技术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电子商务以现代信息网络技术为支撑。(2) 电子商务打破了传统商务活动的时空观念。(3) 电子商务以全国或全球市场为其经营市场。(4) 电子商务具有极大的便捷性和更高的协调性。

61.简述电子商务法的概念？

参考作答：

虽然电子商务所利用和赖以运行的技术手段、方式和环境与传统商务活动相比有了革命性的变化，但电子商务本质上仍然是商事活动，其作为民商事活动的基本属性没有改变。电子商务的这种内在本质属性和外部形式特征使其产生了法律适用方面的两重性。一方面，电子商务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仍然可以适用传统民商事法律规范；另一方面，主要以纸、笔、墨水为信息交流介质的传统民商事法律规范由于历史局限，又不能完全适应电子商务较传统商业活动在形式和方法方面的巨大差异所出现的新情况，从而产生了对现行法律规范进行调整或者制定新的法律规范的需要。这种经调整或者新制定的法律规范，就是根据电子商务的特殊性建立的特殊商法规范，也就是人们所称的电子商务法。

62.简述电子商务法的特征？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法的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技术性。在电子商务法中，许多法律规范都是直接或间接地由技术规范演变而成的。(2) 开放和兼容性。所谓开放性，是指电子商务法要对世界各国地区、各种技术网络开放；所谓兼容性，是指电子商务法应适应多种技术手段、多种传输媒介的对接与融合。(3) 国际性。电子商务固有的开放性、跨国性要求全球范围内的电子商务规则应该是协调和基本一致的。

63.简述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现状？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为了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对一些法规做了一定的修改，出台了一系列网络管理的规则。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标志着我国的电子商务立法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

电子商务立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涉及电子商务的法律、行政法规；2. 涉及电子商务的部门规章；3. 涉及电子商务的司法解释。

64. 简述电子认证的功能？

参考作答：

担保功能。认证机构为用户颁发证书，必须证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通过发放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所有合理信赖证书内信息的人承担一定的担保义务。

防止欺诈功能。认证机构通过向其用户提供可靠的在线证书状态查询服务，满足用户实时验证证书的要求，从而解决了用户可能被欺诈的问题。

防止否认功能。在技术上的不得否认，可定义为一种通信的属性，以防止通信的一方对已发生的通信予以否认的情况。其具体形式包括数据电信的发送、接收及其内容的不得否认。从法律规范的角度来看，不得否认是指信息发送者身份及信息完整性的有力证据，该证据足以预防一方当事人试图抵赖信息的发端、送达或传送，从而保证其内容的完整性。

65. 简述电子认证机构的特点？

参考作答：

首先，电子认证机构必须是独立的法律实体。电子认证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数字证书服务，以其自有财产提供担保，并承担一定的责任。其次，认证机构必须是中立的。电子认证机构一般不直接与用户进行商事交易，而是在交易中，以受信赖的中立机构的身份，为用户提供信息服务。最后，电子认证机构必须是当事人信赖的第三方。

66. 简述电子合同的概念？

参考作答：

电子合同，从字面上理解就是以“电子方式”订立的“合同”；从法律行为角度看，强调的是以电子方式为意思表示的行为。也就是说，电子合同仍然具有合同的本质属性，只是由于电子媒体的介入才使得与合同有关的媒体发生了变化。各国电子商务立法更加注重对合同的形式——“数据电文”或“电子方式”的界定。我国《电子签名法》对数据电文采用开放式的规定，将其定义为：“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可见，电子合同中的“电子方式”有一个比较广泛的范围。对于“电子方式”这一传输手段，在不同的商务背景下人们也有不同的理解。

67. 简述电子合同的法律特征？

参考作答：

电子合同订约主体的虚拟性。电子合同是订约人采用电子通信的方式在网络虚拟空间中磋商和订立的合同，不同于传统的面对面商谈。

电子合同的形式是数据电文。电子合同是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存在的，因而电子合同具有易复制性，不存在原件与复印件的区别。

电子合同是以电子手段形式订立的合同。电子合同的当事人一般会以电子手段表达自己的意愿，这是电子合同不同于普通合同的主要特征。

68. 简述电子支付的特征？

参考作答：

电子支付具有下面几个特征：

在电子商务中，电子支付是一种合同履行方式。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支付金钱的方式有多种，电子支付就是其中一种，它是电子技术发展的产物。

电子支付是金融服务的一种新形式。电子支付是银行信用中介功能的金融电子化表现，包括以电子商务为商业基础，以商业银行为主体，为网上交易的客户提供的电子结算手段，诸如支票、票据等金融交易的进行实行无纸化作业。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出现，出现了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可见，信息技术的发展促进了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的创新。

电子支付具有技术性。电子支付是采用先进的技术通过电子数据流转来完成信息传输，其各种支付方式都是采用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金钱支付的。

电子支付涉及许多参与人，涉及银行、客户、商家、系统开发商、网络运营服务商、认证服务提供机构等，使得电子支付法律关系异常复杂。

69. 简述消费者及其特征？

参考作答：

所谓消费者，就是为了满足个人生活消费的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居民。所以，消费者的概念具有两个基本特征：其一，消费者是经营者的对称，而经营者就是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其二，消费者是因生活消费而购买或利用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人。

70. 简述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职责？

参考作答：

从立法技术上，将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承担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它们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包括以下职责：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监督检查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投诉、举报机制。

71. 简述传统上确立管辖权的原则在适用网络空间中出现纠纷时，遇到的挑战有哪些？

参考作答：

第一，互联网与传输信息的机器的物理位置没有必要联系，即没有必要将互联网的地址和一个特定的法域联系在一起。这意味着互联网允许当事人在互相不知道对方物理位置时进行活动。

第二，互联网经常使用高速缓冲存储器，这是服务器用来复制信息的方法，它使得以后对于某一网址的访问能够节省时间。互联网的用户不会知道由高速缓冲存储器储存的信息和最初信息之间的差别，在用户的计算机上显示出来的信息，表面上都是从信息的来源地发送来的，而不论这一信息实际上是来自信息的来源地，还是来自高速缓冲存储器。

第三，互联网的一个实用价值是超链接，即可以允许不同网址不论位置而相互连接。因此，当一个网址可能位于法院的管辖内时，通过链接的第二个网址不一定也位于该法院的管辖内。

72. 简述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豁免的法律规定？

参考作答：

根据规定，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可以不登记。

73. 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双方的主体，如何对电子商务进行分类？

参考作答：

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双方的主体，电子商务可分为：

企业与企业(BtoB 或 B2B) 的电子商务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利用网络进行的各种商务活动。企业与消费者(BtoC 或 B2C) 的电子商务是指企业与消费者之间利用网络进行的商务活动，包括企业对消费者和消费者对企业两种形式。而且专门的网站也从事网上销售。

企业与政府(BtoG 或 B2G) 的电子商务是指企业与政府之间发生的电子商务活动。
政府与个人(GtoC 或 G2C) 的电子商务是指政府与个人之间发生的电子商务活动。
个人与个人(CtoC 或 C2C) 的电子商务是指自然人个人与消费者个人之间发生的电子商务活动。

六、论述题

1. 论述电子商务是如何划分类型的?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可按以下四种方式划分类型:

1. 按交易主体: 分为 B2B (企业对企业)、B2C (企业对消费者)、B2G (企业对政府)、G2C (政府对个人) 等。
2. 按实现程度: 分为完全电子商务 (全流程在线完成) 和不完全电子商务 (需结合线下环节)。
3. 按辐射范围: 分为本地、国内和国际电子商务 (如跨境电商)。
4. 按活动内容: 分为贸易型 (商品或信息产品交易) 和服务型 (提供电商支持或在线有偿服务)。

2. 论述我国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资格的认定?

参考作答:

我国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资格的认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人经营者:

原则上须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但《电子商务法》第 10 条豁免了部分情形, 如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品、便民劳务或零星小额交易等, 可不登记。

2. 企业类经营者:

包括公司、个体工商户等, 必须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从事电商活动时, 须在网站首页或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

3. 法律适用:

电子商务主体仍适用《民法典》关于民事主体资格的基本规定;

无论线上还是线下, 主体资格认定标准一致, 仅在登记要求上对特定自然人给予豁免。

3. 论述我国《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如何规范的?

参考作答: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 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电子商务法》在第二章“电子商务经营者”中专设一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着重规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为规范与义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平台内经营者的信息管理; 保障网络安全; 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自营业务的标识义务;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机制义务; 竞价排名的标识义务; 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4. 论述电子签名合法使用的效力?

参考作答:

电子签名合法使用具有以下法律效力:

1. 对签名:

视为签名人本人发送数据电文, 不得否认其身份; 表示其认可并确认数据电文内容, 不得反悔。

2. 对数据电文:

经合法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可视为“原件”, 在符合证据规则的前提下, 具有证据效力。

3. 对法律行为:

法律要求书面签名的, 合规的电子签名可满足该形式要求; 具体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仍需依据相关实体法判断。

5. 论述我国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责任?

参考作答:

我国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责任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1) 归责原则: 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且实行过错推定。根据《电子签名法》第 28 条, 若电子签名人在信赖方因信赖认证服务遭受损失, 认证机构须自证无过错才能免责; 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判断其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主要看其是否具备合规的操作规范、合格的软硬件与人员、是否核验证书信息真实性等。

(2) 责任限制: 鉴于认证机构面临高风险, 法律通常对其民事赔偿责任予以适当限制。例如, 赔偿额度可限于证书中载明的金额。此举既防范因过高风险抑制行业发展, 又避免通过格式合同损害用户权益, 从而在保障交易安全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之间取得平衡。

6. 论述电子合同中如何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能力?

参考作答:

在电子合同中, 确认当事人行为能力主要依据《电子商务法》第 48 条, 其核心规则如下:

1. 推定具有行为能力: 为适应网络交易特点, 法律推定参与电子合同的当事人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2. 可被反证推翻: 若有充分证据 (如年龄、精神状况等) 证明当事人为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该推定可被推翻。
3. 平台识别义务增强: 随着实名认证、人脸识别等技术普及, 若平台“明知或应知”对方无完全行为能力, 即构成反证。
4. 法律后果: 推翻后, 合同效力待定, 须由法定代理人追认; 未追认则无效。

该制度在保障交易效率的同时, 兼顾对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保护。

7. 论述电子支付中的差错处理办法?

参考作答:

电子支付中的差错处理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银行责任: 若因银行保管或使用不当导致客户信息泄露或篡改, 银行需采取措施防止损失, 并协助客户补救。因银行系统、内控问题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指令传递失败或错误, 银行应按约定赔偿客户损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银行先行赔偿后再向第三方追偿。
2. 收款行责任: 收款行若因自身系统或内控制度问题未能正确执行支付指令, 应及时纠正错误。
3. 客户责任: 客户需妥善保管电子支付工具, 如发现丢失或被盗, 应立即按协议通知银行。当客户未按规定操作或因个人原因导致支付指令执行异常时, 应在约定时间内通知银行并按程序处理。
4. 盗用情况: 对于非资金所有人通过安全漏洞进行的非法支付操作, 银行应积极配合客户查找原因, 尽量减少损失。
5. 不可抗力: 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支付指令执行的情况下, 银行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这些规定确保了在不同情况下, 各方能够根据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 同时维护金融交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8. 论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监督与管理? 论述应从以下方面的内容:

参考作答:

1) 规范经营监管。
2) 资金安全监管。1. 备付金的性质；2. 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3. 不同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头寸的调整；4. 备付金存管银行的监督义务。

3) 系统运营监管。1. 应当具备必要的技术手段；2. 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信息；3. 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4) 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1. 客户管理；2. 业务管理；3. 风险管理与客户权益保护；4. 监督管理。

9. 论述我国电子商务环境中消费者的获得赔偿权利的规定？

参考作答：

我国在电子商务环境中保障消费者获得赔偿权利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基本权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1 条明确，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 平台责任：

① 一般情况下，消费者应向销售者或服务者索赔；
② 若电商平台无法提供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可要求平台赔偿；
③ 若平台明知或应知商家侵权而未采取必要措施，须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
④ 平台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如“假一赔十”），应履行该承诺；
⑤ 赔偿后，平台有权向实际侵权方追偿。

3. 特殊情形：对涉及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电子商务法》第 38 条第 2 款设定了更严格的责任标准。

4. 自营情形：若平台自身作为销售者（自营），则直接承担侵权责任，不适用上述连带或先行赔付规则。

10. 论述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特殊规则？

参考作答：

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述，说明每种情况的法律规定：

1) 禁止刷单炒信；
2) 禁止大数据杀熟；
3) 搜索结果中立；
4) 禁止默认搭售；
5) 规范押金。

11. 论述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参考作答：

2022 年 3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主要从以下方面规范网络消费纠纷的法律适用：

1. 规范格式条款：对不公平、不合理的网络消费格式条款不予支持，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
2. 完善七日无理由退货：细化适用条件，强化消费者售后权益保障。
3. 压实平台责任：若平台误导消费者认为其为自营，应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
4. 明确平台外支付责任：商家引导消费者绕过平台支付造成损失的，商家仍须担责。
5. 保护消费者合理信赖：网络店铺转让未公示的，原经营者或实际经营者需承担责任。
6. 打击“黑灰产”：虚假刷单、刷评、刷流量等合同无效，遏制不正当竞争。
7. 规范促销行为：奖品、赠品、换购商品致损的，经营者应依法赔偿。
8. 强化诚信经营：经营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法定标准的，必须履行。
9. 明确直播营销责任：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等按角色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10. 保障食品安全：外卖餐饮中，平台若未审查商家资质，需承担连带责任。

该《规定》旨在统一裁判标准，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网络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12. 论述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以下五项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1) 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个人信息须依法依约，目的正当，仅限必要范围，并诚实守信履行保护义务。
(2) 目的明确与最小化处理原则：处理须有明确、合理目的，且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不得随意变更或扩大用途。
(3) 公开、透明原则：处理规则和过程应公开透明，便于个人知情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处理。
(4) 个人信息质量原则：信息应准确、完整、及时更新，并保障个人更正、补充等权利，防止因信息错误损害权益。
(5) 处理者负责原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处理活动负责，违法处理须依法承担责任。

13. 论述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

参考作答：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包括以下七种情形：

1. 取得个人同意（核心基础）；
2. 履行合同所必需（如订立或履行与个人相关的合同，或人力资源管理所需）；
3. 履行法定职责或义务（如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4.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生命健康或财产安全（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为公共利益进行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在合理范围内处理；
6. 处理个人已自行公开或合法公开的信息，在合理范围内；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规定在以“同意”为核心的基础上，兼顾公共利益、社会运行和实际需求，构建了多元化的合法性基础体系。

14. 论述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1 条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作出如下规定：

1. 委托方（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须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处理目的、期限、方式、信息种类、保护措施及双方权责；
应对受托方的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2. 受托方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范围使用；
委托关系终止后，应返还或删除个人信息，不得保留；
不得擅自转委托，须经委托方同意。
3. 责任承担：
法律未直接规定对外责任，但依据《民法典》，委托方对受托方在授权范围内行为造成的损害，向个人信息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受托方违约造成委托方损失的，依委托合同承担责任。

15. 论述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参考作答：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主要包括以下五点：

1. 严格处理条件：仅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时方可处理，并须采取比一般信息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坚持“非必要不处理”原则。

2. 单独同意要求：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须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需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3. 强化告知义务：除一般告知内容外，还须特别说明处理的必要性及对个人权益的潜在影响。
4. 未成年人特别保护：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必须取得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并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
5. 法定限制机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可基于风险程度，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设定行政许可或其他限制措施，以实现更精细化的管控。

16. 论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的权利？

参考作答：

《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以下主要权利：

1. 知情权与决定权：个人有权知悉其信息如何被处理，并有权决定、限制或拒绝他人处理其个人信息。
2. 查阅与复制权：可要求查阅、复制其被处理的个人信息。
3. 可携带权：在符合条件时，有权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他处理者。
4. 更正与补充权：对不准确、不完整或过时的信息，有权要求更正或补充。
5. 删除权：在处理目的已实现、撤回同意、违法处理等法定情形下，可要求删除个人信息。
6. 解释说明权：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以易懂方式（口头、书面或电子）解释其处理规则及具体操作。

17. 论述我国关于网络管辖权的相关法律规定？

参考作答：

我国关于网络管辖权的法律规定主要遵循传统民事诉讼管辖原则，并适用于网络环境：

1. 一般管辖：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第22条）。
2. 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第24条）。
3. 侵权纠纷：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第29条）；网络侵权中，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结果发生地和行为实施地。
4. 协议管辖：当事人可书面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如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等）的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或专属管辖规定（第35条）。
5. 在线诉讼效力：经当事人同意，诉讼可通过信息网络平台进行，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16条）。

18. 线纠纷解决方式的基本类型？

参考作答：

在线纠纷解决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基本类型：

1. 在线谈判：
优点包括避免面对面的冲突、程序快捷（通常只需10天）、保护隐私。
2. 在线调解：
具有方便、快捷和经济的优势。与传统调解相比，主要区别在于使用电子邮件、加密聊天室或视频会议进行沟通。
双方当事人仅需一台联网电脑即可参与，所有资料和系统存储于特定服务器，并限制访问权限以确保安全。
3. 在线仲裁：
指完全通过网络进行的仲裁过程，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将信息交换、文书提交及证据传递电子化，实现“无纸仲裁”。
还可通过音频、视频会议支持虚拟庭审及仲裁员之间的网上合议等程序性操作。

这些在线解决方式有效结合了现代信息技术，提供了便捷、高效的争议解决途径。

19. 论述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中建立与发展单一窗口制度的主要内容？

参考作答：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中的“单一窗口”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① 法律依据：《电子商务法》第72条要求推进海关、税务、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综合监管与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 ② 核心功能：企业通过一个统一入口一次性提交数据和单证，即可满足多个监管部门（如海关、税务、检验检疫等）的全部申报要求，无需重复向不同部门分别报送。
- ③ 制度目标：简化通关流程、提升监管效率、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推动贸易便利化。
- ④ 国际接轨：该制度符合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要求，是我国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举措。
- ⑤ 实践进展：我国已建立电子口岸，并正整合商务、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构建统一的“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